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嘉澳环保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21,57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1.7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项目环评 批复	备案核准 文号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	12,735	24个月	嘉环建函 (2012)60号	桐发改审 (2012)68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	4,800	18 个月	桐乡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 (编号 12-0032)	桐发改审 (2012)20 号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	-	-	-
<b>合计</b>	<b>30,018</b>	<b>17,535</b>	-	-	-

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30,018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1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4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795.87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15,018.00	2,795.87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
<b>合计</b>		<b>30,018.00</b>	<b>30,018.00</b>	<b>2,795.87</b>

###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嘉澳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95.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95.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6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95.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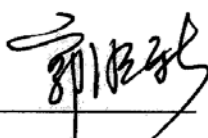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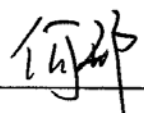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嘉澳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795.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新

  
何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